

金店主管监守自盗 网购仿金顶替真品

盘点账目发现金饰货不对板

□法治报记者 徐荔

常有人开玩笑说，银行和金店工作人员需要很强的定力，不然面对那么多钱和贵重金饰会把持不住。本以为只是段子，却不料，真有金店员工将店里的金饰占为己有，为了掩人耳目，还购买款式相似的假金饰以假乱真……日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涉嫌职务侵占罪的案件。

程先生是闵行区一家金店所属公司的经理，金店除了出售成品外，也收购旧黄金，平时程先生需要核对店内的账目。今年5月初，程先生进行账目核对的时候，发现店里的现金、旧黄金与账目有差异。程先生立刻联系了李某，向她询问情况。

李某今年25岁，去年年中刚入职这家金店，担任主管一职。作为门店主管，李某要负责门店的业务和人员管理，包括商品进入门店的签收、商品销售的核算、账目清点、营业日早晚各一次的盘库、旧黄金的称重登记核实，门店内存放商品的保险箱钥匙也由李某负责。

李某告诉程先生，部分现金和旧黄金在她那，并且很快就按照程先生的要求将钱和旧黄金送到了店里。

显然，李某的工作流程有问题。当时，程先生就约谈了店内员工，指出工作流程中存在的错误，并且提示员工们“做事一定要谨慎，不该做的事不要做”。程先生也因此留了个心眼，尤其是对李某的工作。

果然，过了一个多礼拜，程先生接到了另一个门店主管的电话，称店里的黄金现货和账目差距较大。程先生立刻赶到店里进行突击盘点，发现有二十多件黄金首饰不见了，还有十几件黄金首饰的重量光泽都不对劲，明显是假货。此外，5月的旧黄金和账目记录也有差距。

在询问店内员工的时候，李某承认是她拿走了失踪的黄金，并当场从衣服口袋里拿出了21个黄金首饰的标签。程先生随即报案。

“月光族”为还卡债心生歹念

李某为什么要偷拿金饰？到案后，她一一作出交代。

年纪轻轻的李某花钱大手大脚，一直都是“月光族”，信用卡透支、使用网贷是家常便饭。去年11月时，李某的信用卡透支未还，多笔网络贷款逾期，以她每月4000多元的收入根本无法一下子还上这些钱。就在李某为钱发愁时，金店的一次盘货给了她“灵感”。

李某工作的金店柜台下有一个保险箱，平时有客人来以旧换新的金饰就存在这个保险箱里。着急还钱的李某找了个机会，趁他人不注意，打开了保险箱，取走了存在其中已经熔掉的旧黄金。李某将这块黄金放在衣服口袋里，偷偷带出了店。没有人发现李某的异常。

之后，李某在网上联系了一个收旧金的人，



资料图片

两人相约见面，以1万多元的价格达成了交易。这笔钱让李某度过了还钱危机。

一个多月后，金店所属公司的负责人要来收旧金，李某担心自己偷拿黄金的行径被发现，于是又趁无人注意的时候，拿了一个新的金镯和两条金项链，直接在店里用火枪把这些金饰熔了，放回保险箱替代之前被她偷拿卖掉的旧黄金。

说一次谎言就要用无数次谎言来弥补。李某度过这一次“危机”后，又想设法填补了多次窟窿。

因为拿了新的金饰，李某左思右想，决定从网络购物平台购买款式相同的仿金饰品顶替原先的货品。将这些假货存入保险箱后，李某还特意关照同事称这三件货品是有客人要了的，不要再卖给别人了。其实，她是怕被发现货不对板。

网上买仿金饰品企图“以假乱真”

被“预定”的金饰，客人什么时候来取货呢？面对同事的询问，李某还得继续“演戏”。过了大约1个月，李某从柜面取出两个金镯，说是客人新买的金饰，要和之前的三件货品一起给客人。同事对李某的说法没有产生怀疑。就这样，李某“光明正大”地拿走了金镯，熔掉之后，又找到收金子的人卖了。据李某称，这次卖得的1万多元，她算入了金店销售额。

这波操作后，李某发现同事没有再生疑问，便觉得此计可行，想要用这种方式多弄点钱。于是从今年1月开始，李某多次少量地从店里拿走金饰，再联系他人以旧金的价格卖掉。而为了应付金店每天的数量清点环节，李某会事先在网络

平台买好同款仿金饰品，在拿走柜面或是保险柜内的真金饰品后，将仿金饰品放进去充数，同时调整柜面陈列。

实际上，李某工作的金店内有两个主管，每人带一个班组，负责各自班组的工作，包括审核清点的货品、向上级汇报等。每隔一段时间，上级公司都会派人到店里清点盘货，要求必须单、货、销售额一致。因此，李某只能在两次盘货的空档期内偷拿黄金，再想办法补回黄金或现金来平账。

几个月后，有同事发现货品和账目对不上，李某对此解释是客人订走了一些金饰，但是货款还没有到位。当时同事只是让李某赶紧把货款补到位，没有产生怀疑。李某以为自己的伎俩天衣无缝，直到今年5月初，程经理发现店里的账目不对劲，李某才开始想办法弥补损失。

然而，李某之前插下的娄子实在太大，还是被发现了。

根据李某交代，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期间，她累计偷拿了38件黄金首饰，卖了20余万元。除了其中的7万余元用于平账，其他都被李某用于个人日常开销，包括给男友买名贵手表……

承办此案的闵行区检察院检察官认为，李某作为公司门店主管，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已涉嫌构成职务侵占罪。

同时，检察官提醒，相关企业应该提高防范意识，加强内部防范，财产要妥善、规范管理，重要部位尽量双人双锁，避免因工作流程或监管不到位而造成财物损失。

丈夫扶醉酒妻子坐驾驶座“醒酒”

倒车出事故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诉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王擅文

与朋友喝酒至凌晨后叫了代驾回到居住小区地下车库，代驾走后，丈夫见妻子烂醉如泥，竟将她扶到驾驶座上“醒酒”。没想到，妻子忽然发动汽车倒车，还撞上后方一辆小轿车。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叶美华提起公诉。

2020年10月12日，在上海做小生意的叶美华和张强夫妇应几位朋友邀请一起去饭店喝酒，席间，叶美华喝了一瓶半黄酒，张强喝了好几瓶啤酒。晚上11点多大家散席时，夫妇两人都已经醉意醺醺，叶美华更是东倒西歪，路都走不了。朋友帮他俩叫了代驾回居住的小区。

代驾将车开进小区地下车库停好后就走了，张强头昏脑胀，但人勉强还醒着，他从副驾驶座出来，打开后排车门想叫妻子下车，却见叶美华倒在后排座位上呼呼大睡，他又拉又叫终于把叶美华拖下车。叶美华睡梦之中只觉得有人声十分吵闹，还嘟嘟囔囔回了几句嘴。下车后叶美华手脚俱软，一步都走不了，直接躺倒在了车库的水泥地上。张强看看远处的电梯，再看看地上的妻子，忽然想“不如让她就在

车上坐会儿醒醒酒”，于是用力将妻子拖起来拉到了驾驶座上，随后关上车门，自己则在边上醒酒。

叶美华醉得人事不醒，迷迷糊糊之中发现前方正是方向盘，她下意识以为自己要出门去，于是发动了汽车并向后倒车。张强在车外刚刚转身就听见叶美华发动轿车的声音，急忙想要制止，可是叶美华已经驾驶车辆向后倒去。

此时，有另一辆小轿车驶入地下车库，正巧经过叶美华车辆的后方，被这猝不及防的倒车撞个正着。车主十分生气，张强跑过来想要解释，车主却闻见张强身上浓烈的酒味。叶美华在车上也感觉到了车后方的撞击，下车来看看情况，但连路也走不稳，话也说不清。车主见两人都是烂醉如泥，随即报警。

第二天早上，叶美华在酒醒后已经记不清前一晚的事，看到公安机关向她出示的血液检测报告，显示她昨晚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81mg/ml，叶美华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顿时后悔不已。

检察机关经审查，叶美华在小区地下车库内醉酒驾驶机动车辆，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青浦检察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其提起公诉。（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全副“武装”、打车用现金……

盗贼上演“反侦记”却露了馅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陈岚

6瓶茅台酒，乍一看外包装完好，打开一看，却是6支空瓶……监控中，一名从头到脚包裹得严严实实的男子在失窃仓库附近逗留，形迹可疑。仓库所属酒店随后报警，警方迅速根据线索将该名男子抓获。这名男子姓唐，是这家酒店的服务员。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唐某提起公诉。

根据供述，唐某从2020年9月起在这家酒店打零工。有时他能获得进入酒店仓库取酒的机会，对仓库布局、钥匙摆放位置都渐渐熟悉。在这一过程中，他产生了将仓库里的酒偷出去卖的念头。他事先从垃圾桶内捡出6支茅台酒空瓶，“我可以把空瓶装进原装的盒子里，替换出里面的茅台酒，这样从外观很难发现酒已经被调换，不会第一时间被人发现。”唐某打算用这样的方法拖延时间，降低自己的嫌疑。

不仅如此，唐某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2020年12月7日深夜，他进入一家浴室，换下自己的衣服，存放在浴室更衣柜内。12月8日凌晨，离开浴室时，唐某已经换了一身行头，手里拎着路边买的紫色蛇皮袋，头上戴着鸭舌帽，将帽檐压得低低的。随后他打车前往

酒店。出租车是路边扬招的，车资则用现金支付，“我怕用手机会被公安查到真实身份。”

顺利潜入酒店仓库，将换出的茅台酒装进蛇皮袋，唐某再次打车回到浴室。随后，他又一次变装，并扔掉蛇皮袋，将茅台酒转移到另一个黑色旅行袋中。在浴室内平安度过一夜，唐某带着他的“战利品”扬长而去。

唐某精心策划了一切，却反而暴露出他对酒店内部环境有着超乎寻常的熟悉程度，显然这是一次内部人员作案。很快，警方将躲藏在女友家中的唐某捉拿归案。唐某到案后供述，6瓶茅台酒被他以2000元每瓶的价格卖给了酒类回收商。此次也并非他第一次作案，早前他曾将婚宴上客人未开封的五粮液“顺走”出售。

虹口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他人财物，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近年来，虹口区检察院办理了多起企业内部盗窃的案件，内部人员抓住企业管理上的漏洞，实施偷盗行为。本案中，唐某正是利用员工深夜下班后酒店安保力量不足的漏洞，轻而易举偷走了6瓶茅台酒。检察官提醒，企业应当加强内部治安防范意识，健全企业重点场所防范机制，保护自身合法利益。